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增加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13日，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布《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临2019-017），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迈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优势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湖北洪龙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洪龙基金”或“基金”），基金首期规模2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4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迈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00万元人民币作为普通合伙人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武汉迈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5
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25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	20
武汉优势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900	54.5
合计			20,000	100

日前，洪龙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额发生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有限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额增加情况

为加快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布局相关领域，充分把握相关产业发展机遇，经洪龙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基金规模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出资额人民币 4,000 万元，武汉优势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增加出资额人民币 6,000 万元，并同意湖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文投”）入伙成为洪龙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其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出资均为现金出资。

二、《合伙协议》变更情况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认缴比例仍为 20% 保持不变；湖北文投成为洪龙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与原有限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并按项目实缴出资比例参与有限合伙人对项目收益的分配；洪龙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观察员由 1 名增至 2 名，由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各推荐 1 名。观察员将列席投资决策会议，监督投资决策程序、投资方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变更后基金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武汉迈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25
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12.5
湖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25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0	20
武汉优势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900	42.25
合计			40,000	100

除上述条款外，《合伙协议》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洪龙基金出资额未超出公司经营层决策权限，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洪龙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洪山区狮子山街周家湾 100 号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楼 5 楼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2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迈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燕）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号：SJC686

实缴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实缴出资 1100 万元。其中武汉迈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缴金额 50 万元，本公司实缴金额 700 万元，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缴金额 250 万元，武汉优势投资有限公司实缴金额 100 万元。公司实际投资金额将根据后续项目标的实际情况实施具体投资，总额不超过认缴金额。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元）	11,142,787.11	11,049,445.16
所有者权益（元）	11,142,787.11	11,049,445.16
未分配利润（元）	142,787.11	49,445.1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产业基金的份额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任职。

四、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湖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8 年 02 月 7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祁国钧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武汉市东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 3 号东湖 MOMA(德成国贸中心)36 层 A 区

经营范围：对文化产业投资与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重大文化产业项目投融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

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影视、动漫、游戏、演艺、出版、教育、互联网信息等文化相关产业开发；文化产业园开发、建设及管理；房地产及旅游开发；艺术品的研究、开发；文化装备制造；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及会展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湖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与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持股 100%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湖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185,116,184.26 元，股东权益 182,891,898.44 元，2020 年 1 至 8 月净利润 1,148,988.91 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湖北文投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五、本次产业基金增加出资额对公司的影响

1、洪龙基金主要围绕医药、医疗及大健康产业内的优质项目开展投资活动，本次增加出资额符合产业投资基金未来发展需要。同时增加有限合伙人，有助于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优势，推动公司整合产业资源。

2、本次增加洪龙基金认缴出资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

3、洪龙基金合伙人出资额增加后，基金的运营仍由武汉迈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经营洪龙基金及其事务。本次变更不会对洪龙基金的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基金变更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变更备案登记，存在不能满足条件而无法完成变更手续的风险；

（二）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目前没有实施有效对外投资，但不能保证后续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三）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